

**ICCAT 有關漁業所捕大西洋水鯊之保育管理措施建議**

憶起委員會通過「有關大西洋鯊魚之決議」【文件編號第 01-11 號】、「有關 ICCAT 管理漁業所捕撈之鯊魚保育建議」【文件編號第 04-10 號】、「有關鯊魚之補充建議」【文件編號第 07-06 號】，包括 CPCs 依據 ICCAT 資料回報程序，每年提報鯊魚 Task I 及 Task II 資料的義務，及「有關發展漁獲管控規則及管理策略評估之建議」【文件編號第 15-07 號】；

進一步憶起委員會已對與 ICCAT 管理有關漁業所捕撈之鯊魚種通過管理措施，該等物種對過漁具脆弱性；

承認 ICCAT 管理有關漁業所捕撈之大西洋水鯊 (*Prionace glauca*) 數量大；

慮及 2015 年進行資源評估後，SCRS 報告指出，儘管北大西洋水鯊系群之資源狀況具正面跡象，但資料投入和模型結構假設存有高度之不確定性，因此不能排除系群遭過度捕撈且過漁正在發生中之可能性；

注意到根據 SCRS 之忠告，應考量對資料鮮少及／或評估結果具較高不確定性之鯊魚系群採取預防性管理措施；

**ICCAT 建議**

1. 為確保大西洋水鯊系群之保育，應採用下列規定。

**水鯊之漁獲限制**

2. 自 2017 年開始，倘北大西洋水鯊之任一連續兩年的平均總漁獲量超過 2011 年至 2015 年間之平均水平（即 39,102 公噸），委員會應檢核該等措施之執行概況及成效。基於該項檢核及下一次資源評估結果（表定於 2021 年或較早之期程，倘有充足的資訊提供予 SCRS），委員會應考慮引入額外的措施。
3. 委員會應以下一次資源評估結果為基礎，考慮必要措施以持續利用南大西洋水鯊系群。

**漁獲資訊之記錄、報告和使用**

4. 各 CPC 應確保其在公約區內捕撈與 ICCAT 有關漁業之水鯊的船隻，依據「有關在 ICCAT 公約海域內作業漁船的漁獲紀錄之建議」【文件編號第 03-13 號】所設要求記錄其漁獲。
5. CPCs 應實施資料蒐集計畫，確保充分依循 ICCAT 對 Task I 和 Task II 所訂之要求，提報正確的水鯊漁獲量、努力量、體長和丟棄量資料予 ICCAT。
6. CPCs 應將其國內監控水鯊漁獲量和保育管理水鯊所採行動資訊，納入其年度報告予 ICCAT。

## 科學研究

7. 鼓勵 CPCs 進行可提供有關水鯊之重要生物／生態參數、生活史、洄游、釋放後生存和行為特性之科學研究，且應提供此類資訊予 SCRS。
8. 倘可能，SCRS 應依下一次水鯊資源評估結果，為該物種在 ICCAT 公約區內之管理，提供漁獲管控規則（HCR）之選項及有關之限制參考點、目標參考點和臨界參考點。